附件5

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安全管理，保障船舶交通安全，维护水域交通秩序，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防止船舶污染海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嘉兴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域（以下简称嘉兴交管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是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嘉兴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嘉兴交管中心）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下列船舶、设施应按本章有关规定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

（一）客船；

（二）外国籍船舶、设施；

（三）危险品船舶；

（四）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设施；

（五）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设施；

（六）从事涉污作业的船舶、设施；

（七）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设施；

（八）300总吨及以上的其它中国籍船舶。

300总吨及以下的其它中国籍船舶、设施，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可自愿参加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

**第五条** 嘉兴交管中心的VHF工作频道为：10频道（工作频率：156.500MHZ）。船舶、设施联系或报告嘉兴交管中心，应使用本频道或嘉兴交管中心临时指定的其他频道。

**第六条** 船舶、设施使用VHF与嘉兴交管中心通话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禁止使用10频道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

**第七条** 进入嘉兴交管区的船舶，通过报告线前15分钟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船名、动态、船舶种类和实际最大吃水,载有危险货物的应增加报告所载危险货物种类、数量。拖带船组应增加报告拖带物名称、拖带长度。拟过杭州湾跨海大桥的船舶应增加报告船舶载重吨、吃水、水面以上净空高度及拟通过的通航孔名称。

驶离嘉兴交管区的船舶，通过报告线前15分钟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船名和动态。

（一）东报告线：30°41′32″N，121°16′00″E与30°20′48″N，121°16′00″E两点连线；

（二）西报告线：30°20′48″N，120°50′13″E与30°19′26″N，121°08′35″E两点连线。

**第八条** 船舶、设施在嘉兴交管区内进行抛、起锚或靠、离泊作业应提前15分钟报告，并服从嘉兴交管中心的指令。

船舶、设施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应立即通过VHF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锚位、出链长度或靠泊的位置。

**第九条** 在嘉兴交管区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通过VHF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施工船舶的名称、进入和撤离时间、以及抛锚定点位置等信息，并服从嘉兴交管中心监督管理。

进行试航、测速或吊放救生艇等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应在活动开始前15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动态，并服从交管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在嘉兴交管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涉污作业的船舶、设施，应在活动开始前15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

**第十一条** 遇下列情况，在嘉兴交管区内的船舶、设施应立即通过VHF或其它有效手段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

（一）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时；

（二）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污染事故、走锚等紧急情况；

（三）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浮物及其它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四）锚泊期间，检修对船舶操纵性能有影响的重要部件和属具时;

（五）为避免险情或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抛锚等措施；

（六）发生其他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发生，船长或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规定的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嘉兴交管中心。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三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设施，必须在登轮后立刻向嘉兴交管中心报告引航开始的时间、地点、引航员姓名或代号，在引航结束时报告结束的时间。

引航员拒绝、暂停或终止引航作业时，应及时向嘉兴交管中心说明原因，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

**第十四条** 船舶、设施在嘉兴交管区内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服从嘉兴交管中心的管理。

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应确保AIS设备正常工作及录入数据的正确和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船舶、设施在嘉兴交管区内航行、靠离泊作业时，除应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交通运输部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航行、避让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在嘉兴交管区内，船舶、设施应当在主管机关规定的锚地水域锚泊，锚泊期间应在规定频道保持值守。距离沿海桥梁桥区水域不足1海里的锚泊船舶应保持备车状态。

大潮汛（农历初三、十八前后两天）急流时段或大风浪期间，船舶载重吨3万及以上或实际吃水9米及以上船舶需备车、值航行班。

发现船舶走锚时，嘉兴交管中心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

**第十七条** 嘉兴交管中心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航环境情况实施交通组织。嘉兴交管中心可以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船舶的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第十八条** 遇《水上交通管制办法》（交办海〔2016〕188号）规定的情形，嘉兴交管中心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发现重大事故或险情时，嘉兴交管中心有权组织、指挥附近的船舶、设施进行救助；船舶、设施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听从嘉兴交管中心的指挥。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和搜救支持

**第十九条** 嘉兴交管中心在需要时可播报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通（警）告和其它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为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嘉兴交管中心可向船舶、设施提出建议、劝告或警告。

**第二十一条** 在嘉兴交管区内发生人员遇险或其他紧急事故，嘉兴交管中心为搜救中心提供海区、船舶信息及指挥协调上的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中的嘉兴交管区为杭州湾中部水域，其东边界为：30°41′32″N，121°16′00″E与30°20′48″N，121°16′00″E两点连线；其西边界为：30°20′48″N，120°50′13″E与30°19′26″N，121°08′35″E两点连线。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及事宜，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原《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试行）同时废止。